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

办护字〔2021〕123号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：

为有序开展全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，我局编制了《全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指定1—2名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平台省级管理员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人员信息（见附件2）发至指定邮箱（zwc8439@163.com）。

省级管理员负责审核添加本辖区内其他普查工作人员账户，按权限访问核查本辖区内的数据。

二、请提前下载并注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系统平台（即

全国林草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的外来入侵种模块) 和手机APP。

平台 PC 端链接: pbiomon.cn

APP 下载链接: <http://pbiomon.cn:8088/release/d.php?p=lc>

三、工作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, 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平台使用手册将另行分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普查工作联系人及电话: 王 越 024-86123037 18502499637

郭 琳 010-84238439 15501267700

信息平台联系人及电话: 刘 芳 010-62889322 15810642266

附件: 1. 全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

2.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平台省级管理员信息统计表



公开属性: 依申请公开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